

國家 : 瑞士

生效日期 : 15-12-2014

電話號碼 : 2522 7147

地址 :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，中環廣場 6206-07 室

辦公時間 : 0900-1200 (星期一至星期五)

證件類別	是否須辦 簽證	簽證表 格	近 照	身 分 證	工 作 天	證件所須有 效期	簽證及手 續費	可停留 期限
澳門特區護 照	不須	-	-	-	-	6 個月		30 日
澳門特區旅 行證	須自行辦理	1	1	副本	7 天*	6 個月		90 日
香港 D.I.	須自行辦理	1	1	副本	7 天*	6 個月		90 日
BNO	不須	-	-	-	-	6 個月	-	90 日
中國護照	須自行辦理	1	1	副本	1	6 個月		90 日
香港特區護 照	不須	-	-	-	-	6 個月	-	30 日
葡國護照	不須	-	-	-	-	6 個月	-	90 日

附 加 文 件 : * 個別申請或需時約七至十五個工作天辦理

客人須提交之文件

《僱主，僱員》公司放假信正副本、近三個月經濟證明正副本

《主婦、退休人士》結婚證書正副本、近三個月經濟證明正副本

《學生》學生証正副本、出世紙正副本、父母護照正副本、近三個月父或母經濟證明正副本，十八歲以下需額外提交父母同意書。

※ 所有申請人必須額外提交醫療保險單正副本（醫療保障金額最少為港幣五十萬）

※ 相片必須白色背景彩色近照 (35mm x 45mm)

※ 下站入境簽證

※ 旅行社參團證明信(本社收取每封 HKD150 之手續費) 及團費收據正副本 或 航空公司訂位證明及住宿證明正副本

※ 中國護照須額外提交香港或澳門居留簽證正副本，有效期需要
比完團抵港日期長最少三個月或以上

上列收費已包括辦理簽證之費用及本公司代辦有關申請所徵收之
手續費

豁免入境簽證：下列國家之護照持有人前往瑞士可豁免入境簽證：

■Argentina 阿根廷	■Australia 澳洲	■Austria 奧地利
■Belgium 比利時	■Brazil 巴西	■Canada 加拿大
■Dominica 多明尼加	■Finland 芬蘭	■Ireland 愛爾蘭
■Japan 日本	■Korea 南韓	■Malaysia 馬來西亞
■New Zealand 紐西蘭	■Norway 挪威	■Panama 巴拿馬
■Paraguay 巴拉圭	■Portugal 葡萄牙	■Singapore 星加坡
■Sweden 瑞典	■U.S.A. 美國	■United Kindgom 英國
■Venezuela 委內瑞拉		

：備註

1.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用，簽證費用及所需資料均以領事館公佈為準。
2. 證件遞交領事館期間，一概不能安排提早取回證件服務，敬請留意。
3. 委託本公司辦理簽證，如被拒絕簽發，所有費用不獲退回。
4. 旅遊證件內須留有『兩版全新空白內頁』以供領事館黏貼簽證標籤及當地移民局作入境紀錄蓋印用。